



復華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針對下列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定期依照實際情況，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同時將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情形定期揭露等。

隨本公司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亦將視投資之重要性，逐步擴展至債券、私募基金等其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得投資之資產類型。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執行業務時，係以客戶/受益人/股東之利益為優先，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重要原則歸納如下：

1. 不得有為本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2.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利益衝突的發生。
3.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須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各項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4.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進行內線交易。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將定期評估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對話、互動性質、時間及頻率，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除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等持續關注外，更對被投資公司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Environmental,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以下簡稱 ESG)作為及連帶風險，整合於投資決策流程中，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座談會、參與法說會、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總體利益，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明確投票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做為股東會議案投票之遵循，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每一年度股東會議案之投票情形，亦將於本公司網站揭露。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個案說明議合成果、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日：109 年 9 月 29 日